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  
 2、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0人,代表股份125,470,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48%。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6,544,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5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9人,代表股份8,925,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6%。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478人,代表股份8,809,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8人,代表股份8,809,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2%。  
 5、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变更经营范围,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4,23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9%;反对1,99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99%;弃权42,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4,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40%;反对1,19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9%;弃权42,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1%。  
 2.关于《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连选刘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122,378,956股,当选。  
 2.02.候选人:连选王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122,500,992股,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连选刘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5,744,377股,当选。  
 2.02.候选人:连选王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5,856,473股,当选。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连选李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122,409,504股,当选。  
 3.02.候选人:连选孙卫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122,410,335股,当选。  
 3.03.候选人:连选何晓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122,422,744股,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连选李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5,764,985股,当选。  
 3.02.候选人:连选孙卫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5,785,816股,当选。  
 3.03.候选人:连选何晓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5,778,225股,当选。  
 4.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2,028,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2%;反对3,34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1%;弃权100,0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7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342%;反对3,34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86%;弃权100,0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2,038,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47%;反对3,32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101,1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409%;反对3,32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3%;弃权104,1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2,048,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30%;反对3,320,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1%;弃权101,6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7,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590%;反对3,320,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87%;弃权101,6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4%。  
 4.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2,03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00%;反对3,33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9%;弃权101,4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751%;反对3,33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52%;弃权100,4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8%。  
 4.0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2,11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58%;反对3,29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9%;弃权59,4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5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16%;反对3,29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414%;弃权59,4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4%。  
 4.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2,05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70%;反对3,31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9%;弃权101,8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92,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67%;反对3,31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77%;弃权101,8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7%。  
 4.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2,01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23%;反对3,35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0%;弃权105,0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229%;反对3,35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1%;弃权105,0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0%。  
 5.关于选举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047,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9%;反对1,297,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3%;弃权96,0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5.1.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7,41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789%;反对1,297,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21%;弃权96,0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8%。  
 5.2.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10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未投票(弃权)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单独或合计,并单独或合计持有表决权3%以上通过;提案3.00-23.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会议登记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00-17:30。  
 4.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人物  
 联系电话:010-80955668  
 或010-57000070  
 电子邮箱:invest@qa.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有费用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上投票操作指南  
 本次股东大会,除可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h.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决议公告》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7.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8.《关于增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10.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4.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5)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5)。  
 因董事会安排等相关工作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议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21项相关议案增加至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1月8日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国城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6.18%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具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规定和具体实施方式,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纳入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公告当日2025年12月17日15:00点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1.0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0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01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02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03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04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05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0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07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08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09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1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2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3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4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5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7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8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9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2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21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22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23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24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25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2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27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28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29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3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31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32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33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34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35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3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37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38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39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4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41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42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43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44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45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4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47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48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49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5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51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52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53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54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55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5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57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58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59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6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61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62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63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64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65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6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67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68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69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7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71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72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73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74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75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7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77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78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79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8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81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82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83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84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85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8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87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88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89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9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91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92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93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94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95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9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97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98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99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2.100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非董事职权范围	√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查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5年11月15日)起至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5年11月27日)止。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和自然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等。  
 三、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国城矿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国城矿业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成交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余玉琴	360101197001010001	2025/10/20	买入	3,000.00	3,000
余玉琴	360101197001010001	2025/10/20	卖出	3,000.00	0
余玉琴	360101197001010001	2025/10/27	买入	15,750.00	15,750
余玉琴	360101197001010001	2025/11/11	买入	43,750.00	43,75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城矿业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了声明和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张瀚的直系亲属余玉琴  
 余玉琴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张瀚  
 张瀚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张涛  
 张涛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结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